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的相关制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是合理有效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未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计划，并且同意将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

## 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通过对其履职情况的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具备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

#### **八、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牛永宁

\_\_\_\_\_  
刘广灵

\_\_\_\_\_  
谢春华

2021 年 4 月 10 日